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共同主筆人：劉憲璋、沈鈺銘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榮豪

委員：劉憲璋、沈鈺銘、方嘉琦、林慧鈴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依本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決議，參採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本次視察重點為「機關違規舍於監視器死角是否有對收容人施暴情形或視同作業員不法施用警械器具或對其他收容人不法施暴」。
- (二)113 年 3 月 6 日上午由沈鈺銘、劉憲璋 2 位委員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除監方戒護科人員進行業務報告外，並閱覽書面補充說明資料及提供違規舍、工場倉庫、浴室等較隱密處之監視畫面影像，以讓本小組了解監方監視器是否存有死角。另為更深入了解監方辦理收容人移入違規舍之處遇管理、施用戒具和器械情形，至違規舍及浴室實地視察是否有監視器死角，並與 3 名受刑人進行訪談(包括曾經收容於違規舍者及一般收容人)，最後再對訪視(談)結果進行意見交流。
- (三)當(6)日由監方人員陪同開啟所有本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結果：投遞陳情書信共 3 封，由訪查委員先行拆閱，並於 113 年第 1 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列案調查。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監方辦理違規舍處遇、施用戒具和器械情形經察如下：

(一)違規舍管理

1. 移入違規舍收容人處遇

(1) 辦政法令依據：

- A. 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羈押法第 78 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移入違規舍時，告知收容人執行期間，並於執行期間按日填寫移入違規舍觀察紀錄表並安排人員輔導，注意下列事項：
 - a. 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應注意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
 - b. 應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況。
 - c. 應分配之飲食、物品，不得與其他受刑人有差別待遇。
 - d. 提供足數使用之生活設施。
 - e. 內電扇或抽風機之啟閉時段，不得無故縮短或限制使用。

(2) 生活管理：

- A. 收容人移入違規舍期間，依規定實施之生活處遇管制如下：
 - a. 停止作業。
 - b. 穿著指定之服制。
 - c. 禁止吸菸。
 - d. 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
 - e. 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 B. 監方訂有違規舍作息時間表，收容人於違規舍執行期間，為促使其遵守紀律，監方戒護管理人員及教誨師予以輔導談話，並隨時注意身心狀況，未有與一般收容人差別待遇之情事。

2. 視同作業管理

- (1) 法令依據：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1390 號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及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610 號函規定辦理。

(2) 生活管理：

- A. 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於作業時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從事遴調之作業，並依各單位視同作業活動範圍一覽表，未經核准或戒護，不得跨區活動。
- B. 機關訂有場舍視同作業、小單位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書，明定視同作業之作業項目及內容，戒具及器械均置於可上鎖之抽屜，並保持上鎖，鑰匙由戒護管理人員自行保管，有關開啟舍房門、執行公權力（包括搜檢、控制或壓制等）及其他管理收容人等事項，均由監方戒護管理人員為之，未有假手視同作業收容人之情事。
- C. 監方各場舍主管每月均覈實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作業情形，考核月報表送陳機關首長核定，各級督導人員每月不定期查察遴調、管理及考核情形，如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符調用需求之情形，調整其作業項目。

3.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

(1) 法令依據：

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羈押法第 16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2)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

監方於各工場、舍房、通道等必要處所，包括違規舍、新收收容人舍房，以及各工場盥洗處所均設有監視錄影系統。

(二) 施用戒具情形

1.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羈押法第 18 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

2. 施用戒具情形

(1) 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或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情形時，得依規定施用戒具。

(2) 機關 112 年度至 113 年 2 月份止，施用戒具共計 117 人次，施用事由統計情形列如下表：

施用戒具事由	人次
有脫逃之虞	0
有自殘之虞	26
有暴行之虞	41
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70
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0

(3)收容人施用戒具期間隨時觀察其行狀，已無法定得施用戒具之事由時，機關即終止施用戒具，並未將施用戒具作為懲罰。如經醫事人員評估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施用戒具之措施時，依其建議事項另為適當處理，上表所列施用戒具紀錄，醫事人員均未建議應終止或變更措施，須另為處理等情形。

(4)施用戒具係屬執行公權力事項，機關均依規定由戒護管理人員為之，戒具放置於可上鎖之抽屜並隨時上鎖，鑰匙由戒護管理人員自行保管，一般收容人或視同作業收容人無拿取或施用戒具之虞。

(三)施用器械情形

1.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羈押法第 20 條、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

2. 施用器械情形

(1)依規定於收容人有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持有足供施強

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機關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之情形，機關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 (2) 使用器械之目的係為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注意使用器械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機關 112 年度至 113 年 2 月份止，使用器械共計 2 次，使用之器械均為防護型噴霧，使用事由列如下表：

施用器械事由	人次
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0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0
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2
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0
機關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0

- (3) 機關於使用器械時，均予事先警告，於使用器械原因消滅時，即停止使用，於 3 日內填寫使用器械報告表陳核。上表所列使用器械紀錄，均未致收容人受傷。
- (4) 使用器械係屬執行公權力事項，機關均依規定由戒護管理人員為之，器械放置於可上鎖之抽屜並隨時上鎖，鑰匙由戒護管理人員自行保管，一般收容人或視同作業收容人無拿取或施用器械之虞，且收容人之行為應有符合施用器械之事由，經管理人員制止警告後仍未停止，始得為之，並未有對收容人施用器械作為懲罰之情事。

(四) 訪談情形：

1. 詢問受刑人違規原因以及違規舍作息、管理等情形，受訪受刑人對於違規舍管理無負面評價並表示未聞有於監視器死角對收容人施暴或視同作業員不法施用警械器具或對其他收容人不法施暴的情形。另外，經訪談了解違規舍

內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時，監方後續都有良好的處理。同時，監方也能觀察違規舍受刑人的身心需求，適時提供協助，使其能順利渡過這段期間，回到工場與同學好好相處。

2. 受刑人反映事項：

- (1) 詢問收容人怕進違規舍的理由，所得答覆均為進違規舍會影響累進處遇分數。爰此，建議得向受刑人加強宣導假釋審查在監行狀部分資料，包括懲罰紀錄，敦促受刑人遵守規定。
- (2) 訪談中有受刑人表達對違規舍之舍房、鋪位安排有疑問。建議於安排受刑人舍房及鋪位時，注意其個人狀況。

(五) 結語

監方均依監獄行刑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規定，提供收容人之各項處遇，並明定視同作業之作業項目，有關執行公權力及管理收容人等事項，均由監方戒護管理人員為之，未有假手視同作業收容人之情事。收容人如對於監方施以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異議，亦得提起陳情或申訴，不因其行為另予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等行為，以維護收容人之權益。

四、視察小組建議（[權責機關回復情形](#)）

- (一) 施用戒具及器械時機施用戒具及器械等執行公權力事項，確保戒護管理人員對收容人施用戒具及器械之時機均符合法定所列事由，應加強戒護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注意施用比例原則。
- (二) 為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作業時間，趁隙拿取或施用戒具及器械之可能性，應確實掌握視同作業收容人活動範圍。
- (三) 建議戒護人員應注意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避免收容人趁隙有欺凌之情事發生。
- (四) 訪談發現受刑人最在意即是違規將影響假釋，得向受刑人加強宣導假釋審查在監行狀部分資料，包括懲罰紀錄，敦促受刑人遵守規定。
- (五) 建議於安排受刑人舍房及鋪位時，注意其個人狀況。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 度	季 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至 112	4 3	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			
112	4	一	高齡收容人的牙口照護相當重要，牙口健康可能影響其營養吸收，台中市政府針對設籍台中市年齡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活動假牙補助，請貴機關可善加利用。(111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	依台中市政府「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賡續協助機關 65 歲以上收容人符合假牙裝置補助計畫之實行，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1 名假牙補助裝置，113 年度符合補助者 1 名，已完成該收容人初步評估程序及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補助核定中。	解除列管
		二	建議增強跨網絡合作機制 針對各類型個案(老人、身障、非老非障……)之多元需求，由於收容人來自各地，為強化社安網跨網絡合作效能，建議增強與各地方政府間聯繫及溝通，保障照護服務之銜接。	113 年 1 月 26 日針對保外醫治個案召開轉銜會議，各社區網絡單位就多重議題提出建議、討論分工，最後並做成決議，由更保高雄分會連結禮儀公司提供喪葬全額補助，監方先致電禮儀公司告知個案病況及家屬經濟狀況，並請家屬直接聯繫該禮儀公司；113 年 1 月 29 日個	解除列管

				案病逝，家屬聯繫禮儀公司將遺體由臺中運回高雄殯儀館協助喪葬事宜。	
		三	建議外聘專業師資提升社工專業知能 轉銜業務日益龐雜，建議可外聘專業師資，針對處遇困境與網絡間合作機制，提供相關建議，對於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將更有助益。	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玟如助理教授辦理轉銜業務外部督導會議完畢。	解除列管
		四	建議加強心理輔導，增強收容人自信心並與更生保護會緊密合作，提供女性適性就業機會並提升就業意願。	每月持續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連結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及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入監進行轉銜個別輔導及相關資源宣導；並對於參加短期技訓班出監收容人、酒駕出監收容人及主動表達有追輔意願出監收容人轉介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以利銜接出監後續追蹤及就業輔導。	解除列管
		五	建議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促進雙方良好互動與交流，俾利出監轉銜順利進行。	本季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參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會議充分交流、穩固合作基礎。	解除列管

六、附件(無)